#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单位：乐至县人民医院

### 所属年度：2022年

### 编制单位：乐至县人民医院

### 编制时间：2022年08月10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乐至县人民医院UPS电源采购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预算金额（元）：84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4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五）项目概况：

乐至县人民医院目前：五楼核酸检测实验科室、一楼放射科打片机科室、二楼检验科室、三楼彩超科室、四楼病理科内窥镜室、设备现在为市电供电，因市电存在断电风险，断电时设备无法工作，严重影响检测结果以及各科室功能时效。因此此次需在原有配电系统中改造，增加配置一套UPS不间断供电系统为保障各科室重要设备的安全运行。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二）采购方式：询价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84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4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不间断电源（UPS） | 标的名称 | 不间断电源（UPS） |
| 数量 | 1.00 | 单位 | 套 |
| 合计金额（元） | 840,000.00 | 单价（元） | 840,000.00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是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不间断电源（UPS）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描述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UPS部分 | UPS主机 | 台 | 1 | | 蓄电池部分 | UPS蓄电池 | 只 | 120 | | 安装辅材 | 组 | 3 | | 精密空调部分 | 精密空调 | 台 | 1 | | 空调辅材 | 批 | 1 | | 配电部分 | UPS 配电柜 | 套 | 1 | | 一楼及5楼配电间配电柜改造及安装； | 套 | 1 | | 安装施工辅材 | 套 | 1 | |
| ★ | 2 | 1、UPS部分技术要求：  1.1  为保证项目整体设备系统兼容性与统一维护性：UPS、蓄电池、精密空调应采用同一品牌。  1.2  为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和先进性，要求采用模块化UPS；考虑模块功率颗粒度对系统可靠性和运行容量的影响，要求单个电源模块容量≥60KVA。  1.3  功率模块和集中静态旁路模块具有热插拔功能，可在线插拔维护，无需停电或转旁路。  1.4  为便于本地操作和维护，UPS机架内须内置输入/输出/旁路/维修旁路等四套开关。  1.5  UPS正面具备可变色LED指示灯条，通过不同颜色的指示可以远距离直观识别系统的运行状态，提供产品实际运行状态的图片为佐证。  1.6  UPS机框容量须≥300KVA和当前配置3个模块，装机容量须≥180KVA。  1.7  为避免因电容老化造成的过热燃烧或爆炸风险，要求UPS滤波电容应采用防爆阻燃电容，提供电容类型与阻燃防爆详细说明。  1.8  考虑到模块化UPS功率模块的可靠性，功率模块内的整流/逆变器件应采用性能稳定成熟的IGBT功率模块。请供应商详细描述投标机型IGBT模块的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  1.9  温度范围：工作温度——0℃～+30℃时，能长期满载正常工作；储运温度——-25℃～+55℃。  1.10  相对湿度范围：工作相对湿度——≤95％（25±2℃时）；储运相对湿度——≤95％（25±2℃时）。  1.11  输入电压：100%额定负载下输入电压范围应≥380Vac -20%～+25%。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  1.12  输入功率因数：在100%非线性负载时UPS输入功率因数应≥0.99。  1.13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时的电流谐波成份应＜2.5％；50%非线性负载时的电流谐波成份应＜3％ 。  1.14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0.5％，请投标人提供具体数据（％）。  1.15  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50Hz±0.1Hz(电池逆变工作方式)。  1.16  输出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输出波形失真度应≤1.5％；非线性负载输出波形失真度应≤2.5％ 。  1.17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在平衡负载下，UPS的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1％，在不平衡负载下，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2％ 。  1.18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在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阻性负载，输出电流由零至额定电流和额定电流至零突变，两次电流突变时输出电压的变化量均应小于额定输出电压的±5％ 。  1.19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在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阻性负载，输出电流由零至额定电流和额定电流至零突变，两次电流突变时输出电压恢复到220V±3％范围内所需要的时间均应小于20ms。  1.20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平衡线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应≤0.5°，请供应商提供具体数据。  1.21  切换时间：UPS市电电池转换时间应为0ms；UPS旁路逆变转换时间应为0ms。  1.22  具有节能模式，节能模式运行效率≥99%，节能模式到逆变模式转换时间小于2ms。  1.23  UPS模块输出功率因数：1.0 。  1.24  过载能力：过载125%的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0分钟。  1.25  效率：100%额定负载时的整机效率应≥96.5%，50%负载整机效率≥97.5%；提供CNAS和TLC检测报告复印件。  1.26  噪音：设备工作噪音（距离设备1米处）应不高于70dB(A)。  1.27  考虑将来负载增长的需要，要求UPS具备并机能力。并机负载电流不均衡度≤2%(额定输出电流)。并机系统不允许出现并机通讯单点瓶颈故障，如并机通信线中断、并机通信卡或接口故障时，要求UPS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证UPS并联系统仍然能正常工作，并保证负载的正常供电。  1.28  UPS按照双输入设计，整流输入和旁路输入可分别接入两路不同市电。  1.29  UPS具备模拟假负载测试功能，需要能分别模拟UPS设备容量的30%、50%、70%、100%进行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测试原理的技术说明。  1.30  要求采用不低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具备中英文显示，可显示UPS运行状态和相关数据，便于日常维护。  1.31  UPS设备需要同时具备通讯接口，并提供对应通讯协议，提供彩页明确说明投标机型的通讯接口配置情况。  1.32  为方便电池接线管理，以及避免正负电池组电压不平衡对负载安全带来的潜在风险，且能有效规避电池中线所带来的建设成本增加，UPS的电池连接须采用无中线设计，只需连接正极和负极2线即可。  1.33  UPS应具有智能电池管理功能。作为UPS供电系统中的重要环节，蓄电池的成本投入比重很大，为了能有效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充电器具备间歇式充电功能（既电池非长期浮充电）的UPS，避免长期浮充对蓄电池寿命的影响。供应商需要对此功能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1.34  UPS需要具备对蓄电池的主动低电压保护功能，在蓄电池达到放电截止电压时，UPS能不依赖于外部电池开关的动作就可将蓄电池从UPS主回路脱离。  2、蓄电池技术要求：  2.1  蓄电池：120只。  2.1.1 12V200AH蓄电池。  2.1.2电池结构与外观密封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贫液式，无需加酸加水，内部为6个2V电池单体串联组成。  2.1.3  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应有明显标志，端子便于连接，其极性、端子、外型尺寸应符合产品规范要求。  2.1.4 电池外观无变形、裂纹、漏液、变形和污迹，标识清晰。  2.1.5  单只电池额定电压：12V；单体放电终止电压1.75V。  2.1.6  电池组配置：满足要求的UPS后备时间要求；电池并联组数不应大于4组，并且需配齐相应的电池开关箱。  2.1.7  充电压允差：±1% 。  2.1.8  浮充电压：13.5～13.8V。  2.1.9  均衡充电电压：13.8～14.1V。  2.1.10  UPS单机按设计100kW负载功率作为后备电池配置的计算依据，后备时间不能低于设计后备供电2小时，提供厂家电池计算书（根据恒功率放电计算法，单体放电终止电压1.75V）。  2.1.11  设计寿命：在浮充状态下20℃运行环境中12V电池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2.1.12  耐过充电能力：蓄电池按规定要求试验后，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2.1.13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 。  2.1.14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止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得低于96%。电池容量计算应满足YD/T799-2010规定的C10（10h率额定容量）。  2.1.15  气密性：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5±5℃的条件下，储存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50Kpa时并持续不少于5s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1.16  蓄电池的安全阀应具有滤酸和自动开启、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为10kPa～35kPa，闭阀压力应为3kPa～30kPa。  2.1.17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的气体复合率在99%以上，在正常工作中，每1h通电电量析出的酸雾量应不大于0.025mg。  2.1.18  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2.1.19  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GB/T 2408-2008《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中的第.83.2节FH-1 （水平级）和第9.3.2节FV-0（垂直级）的要求。  2.1.20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 12V电池开路电压差不大于100mV，浮充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端电压差不大于480mV。  2.1.21  蓄电池端子应用螺栓、螺母连接，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U≤10mV。  2.1.22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2.1.23  蓄电池可在-20℃至+40℃的温度下储存。  2.1.24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10% 。  2.1.25  提供蓄电池厂家的具有CNAS和TLC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电池外壳阻燃测试报告复印件。  2.2  蓄电池安装：  2.2.1  电池架：每40只电池布局一个电池架。  2.2.2  散力架：10＃槽钢分布式散力架。  2.2.3  电池连接线：电池连接线根据电流计算选型。  2.2.4  电池汇流柜：主开关采用隔离负荷开关，分组开关采用直流断路器，方便维护管理。  2.2.5  其他涉及电池安装的辅材工具等。  3、精密空调技术要求：  3.1  精密空调：  3.1.1  UPS机房采用机房精密空调, 风冷直膨式，采用风帽上送风、前回风方式。  3.1.2  精密空调采用涡旋式压缩机，高效、节能，总制冷量≥20KW；显冷量≥18.5KW。  3.1.3  机组的室内风机系统应低噪音风机，风量≥5200m3/h。  3.1.4  空调支持全年7×24小时连续工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小时。  3.1.5  控制系统：  3.1.5.1  配备大屏幕LCD显示器，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3.1.5.2  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报警存贮量不少于100条。  3.1.5.3  机组应具有过压 、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来电后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3.1.5.4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3.1.5.5  新增加的机房精密空调，能与原有精密空调实现群控，机组之间能自动轮换工作，相互主备控制，机组间同步备份功能。  3.1.5.6  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3.1.6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具有三遥性能:具备标准RS485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  3.1.7  过滤器应保证机房的洁净度达到A级机房的要求(直径大于0.5mm的灰尘粒子浓度≤18000粒/升。  3.1.8  空调室内空调机组可以靠墙壁安装，100%完全正面维护。  3.2  精密空调安装：  3.2.1  底座承重：根据精密空调尺寸，提供室内机及室外机的底座。  3.2.2  空调辅材：项目包含精密空调安装，安装材料包含冷媒铜管、制冷剂、辅材等。  4、配电部分  4.1  由一楼弱电间取一组电缆直接引至UPS设备间作为UPS总输入，UPS输出至一楼配电间分3回路分别至5楼为实验室设备供电。另2路直接引至二楼各科室线路接入相应的配电箱。  4.2  配电部分包含新建UPS输入输出柜，一楼及五楼配电改造。  4.3  配电柜内部断路器除特殊说明外，配电柜63A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以上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1000A以上选用框架式断路器，断路器须采用同一品牌产品，电池汇流柜内部全部采用直流断路器。  4.4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须根据现场提供详细的配电改造方案。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 | --- |
| 无 |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 | --- | --- | --- |
| {{未填写}}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4）合同履约地点：乐至县人民医院

5）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UPS、蓄电池设备质保要求≥2年保修，精密空调设备质保要求≥1年保修。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其他条款：提供的UPS为厂家自有工厂生产和研发，不接受OEM或ODM产品。

1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询价文件中技术部分要求进行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提供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或新需求，响应时间为2小时。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对以下服务提供承诺书）： 2.1 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进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0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10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2.2 供应商须安排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院方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在承诺书中标明培训计划）。 2.3 供应商设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 2.4 UPS、蓄电池设备质保要求≥2年保修，精密空调设备质保要求≥1年保修。制定计划每年至少对所中选设备定期巡检≥4次。 2.5 承诺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质保期后若设备故障，无条件先负责修理好设备，并经使用科室人员使用正常后付相关维修费用。

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询价文件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